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制

科 目：立法程序與技術

考試時間：2 小時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名揚老師 解題

一、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行使追認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權，有如何規定？民國 109 年爆發 COVID-19 疫情嚴重，總統為因應此一情況，是否得發布緊急命令？(30 分)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本題為時事題。測驗考生是否瞭解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總統發布緊急命令之時機及須於 10 日內送交立法院追認之程序，而立法院追認之程序則規定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

3.《命中特區》：111 年名揚，《立法程序與技術》，正規班，教材編號：1B152，頁 157~159。

【擬答】

(一)緊急命令之概念與發布之法源依據：

1.緊急命令之意義：

係指國家於非常時期，由國家元首發布，其效力超越法律，甚至得停止憲法上若干條款規範效力之命令。基此，緊急命令雖屬於行政命令之一種，惟其與一般命令有所差異。

2.發布之法源依據：

(1)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2)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第 1 項)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第 2 項)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第 3 項)」

(二)民國 109 年爆發 COVID-19 疫情嚴重，總統為因應此一情況，是否得發布緊急命令，說明如下：

1.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總統發布緊急命令之時機點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本題中，由於 COVID-19 疫情爆發，該疾病具有高度傳染力，且當時醫學上尚未能立即有效治癒病患，故為避免疫情快速擴散，造成人民身體或生命之威脅與傷害，總統為因應此一情況，應得發布緊急命令。

2.惟總統發布緊急命令時，程序上須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且發布後 10 日內須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而立法院追認系爭緊急命令時，應遵守上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規定，併此指明。

- 二、立法院審議議案，有些經過二讀會，有些必須經過三讀會，請問其基本原則為何？那些議案須經過三讀會？其法理依據為何？條約案的審議，應經過幾讀會？一讀會直接逕入二讀會的程序為何？（30分）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本題測驗考生是否瞭解立法院於審議憲法第 63 條之議案時，僅有法律案與預算案須經三讀會程序及其理由，此規定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 條。此外，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8 條之規定，立法院於審議議案時，一讀會直接逕入二讀會之程序。
- 3.《命中特區》：111 年名揚，《立法程序與技術》，正規班，教材編號：1B152，頁 99、209、227。

【擬答】

(一)立法院審議議案：

1.法源依據：

- (1)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除法律案、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
- (2)憲法第 63 條：「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2.說明：

- (1)由上開規定可知，立法院於審議「法律案」與「預算案」時，應經「三讀會」程序。然而，立法院於審議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或國家其他重要事項時，僅須經「二讀會」程序。
- (2)法律案三讀，為傳統上議事程序規定法律案應經三讀程序始得通過之制度，因為國會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修訂法律自應講求縝密，以避免發生疏漏，此即為法律案要經過三讀程序之主因。
- (3)預算制度係指政府每一會計年度，於事前就其期間內之收入和支出予以預定，並基於此一預定完成之收入，以及應行支出之事項制定成為預算。因預算係控制國家財政最主要手段，故由代表國民意思之國會來制定，乃屬天經地義之事。此外，由於預算之編列須求慎重，以避免對人民造成不必要之額外支出及負擔，故須經三讀程序，已昭慎重。

(二)立法院於審議議案時，一讀會直接逕入二讀會之程序如下：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行之。（第 1 項）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第 2 項）立法委員提出之其他議案，於朗讀標題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經大體討論，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第 3 項）」由此規定可知，一讀會直接逕入二讀會之程序為「有出席立法委員提議，20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

三、議事程序上，有所謂「對人秘密，對事公開」原則，請問其基本法理為何？有何例外？立法院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應適用「對人」或「對事」之原則？立法院對總統或副總統的罷免案，又適用何種原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各有何規定？（40 分）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本題測驗考生是否瞭解於投票方式中之「對人秘密，對事公開」原則及其例外之相關法律規定。此外，對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有關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與罷免案之規定，亦須熟記。

3.《命中特區》：111 年名揚，《立法程序與技術》，正規班，教材編號：1B152，頁 213~214。

【擬答】

(一)議事程序之「對人秘密，對事公開」原則：

1.會議規範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五款（投票表決），除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對事之表決，以記名投票表示負責為原則。」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方法之採用，由主席決定宣告之。第五款所列方法，經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但有關人事問題之議案，不適用記名或點名表決方法。」此稱之為議事程序之「對人秘密，對事公開」原則。

2.法理基礎：

對人秘密係指當投票涉及一個人的資格、學識經歷或品德修養時，必須以無記名投票之方式為之，如此方可避免迫於人情壓力而無法作出公平與客觀之認定及評價。然而，有關於事情之表決，並無前開之考量，且基於責任政治之法理，故原則以記名投票之方式為之，以期表決者均能為自己的決定負責。

3.例外：

(1)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此規定為對人採取公開記名投票之情況。

(2)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此規定亦為對人採取公開記名投票之情況。

(3)地方制度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此規定亦為對人採取公開記名投票之情況。

4.學者建議：

國會議案表決除選舉或單純人事同意案宜採取秘密表決外，似應以議案性質是否屬於重大議案後決定其表決之方式，不宜落入「對人秘密，對事記名」之單純二分法。若議案屬重大者，為了落實責任政治，民意監督國會與國會議事資訊公開原則之發揮，應採取記名表決方式為宜。

(二)立法院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應適用「對人」之原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如下：

1.第 42 條：「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之規定，對總統、副總統得提出彈劾案。」

2.第 43 條：「前條規定彈劾總統或副總統，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以書面詳列彈劾事由，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第 1 項）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第 2 項）」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地方特考)

3.第 44 條：「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三)立法院對總統或副總統的罷免案，應適用「對事」之原則，規定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4-1 條：

1.第 1 項：「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規定提出罷免總統或副總統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附具罷免理由，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

2.第 2 項：「全院委員會審查前，立法院應通知被提議罷免人於審查前七日內提出答辯書。」

3.第 3 項：「前項答辯書，立法院於收到後，應即分送全體立法委員。」

4.第 4 項：「被提議罷免人不提出答辯書時，全院委員會仍得逕行審查。」

5.第 5 項：「全院委員會審查後，即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罷免案成立，當即宣告並咨復被提議罷免人。」

保成×學儒×志光 為你絕佳助攻

四大衝刺課程帶你直攻112高普考

題庫班

讀書精熟+答題精準=快速上榜

題庫演練

精準教學

解題技巧

測驗易點通

埋頭苦練 不如讓老師點通你的學習之路

常考題型知識強化

易錯題型觀念釐清

總複習

考點update!時事修法update!

關鍵
考點

最新
考情

考前
複習

短期
密集

作文實戰班

作文學得好，同時提升寫作能力與論述邏輯

高分
寫作指引

架構
分層演練

強化
論述深度

新式
作文教戰

十大貼心服務 學習無後顧之憂

· 線上課業諮詢

疑問
有解

· 老師申論批閱

· 上榜生經驗親授

掌握
關鍵

· 時事專題講座

· LINE@班導服務

學習
無憂

· 班導師制度

· 雙師資雙循環

學習
多元

· 多元補課方式

· 歷屆試題練習

充分
練題

· 線上平時測驗

詳細活動請洽全國各班門市

保成 x 學儒 x 志光 111高普考.110地方政府特考



上榜路上 與你同行

法律廉政.法制 狀元都來自本系列

法律廉政
全國狀元
高考盧○廷

法律廉政
全國狀元
普考李○婕

法制
全國狀元
高考余○誠

111高普考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優異上榜

高考法制 余○誠	高考法律廉政鍾○柏	高考財經廉政梁○雯	普考法律廉政李○婕	普考法律廉政李○青
高考法制 林○宇	高考法律廉政賴○禎	高考財經廉政○ 文	普考法律廉政李○萱	普考法律廉政古○宇
高考法制 劉○銘	高考法律廉政蔡○葵	高考財經廉政廖○毅	普考法律廉政盧○廷	普考法律廉政郭○怡
高考法律廉政盧○廷	高考法律廉政陳○雅	高考財經廉政巫○壹	普考法律廉政何○萱	普考財經廉政陳○雅
高考法律廉政何○萱	高考法律廉政劉○名	高考財經廉政徐○志	普考法律廉政陳○權	普考財經廉政陳○璵
高考法律廉政任○甄	高考財經廉政康○文	高考財經廉政蔡○暄	普考法律廉政莊○嘉	普考財經廉政杜○廷

全方位 智能學習系統

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

勝

學習助手最智能

關鍵服務
勝在起跑點

配合學習階段與模式
規劃最符合需求的服務

便利操作實力精進

· 手機APP系統 · 課業諮詢 · 申論批閱

學習檢視時事補充

· 線上模擬考平時測驗 · 歷屆試題
· 國考加分學習資訊網 · 能力指標檢測

立即體驗
考取生激推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